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作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信息披露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名：



江 涛

2015年5月12日